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越南語	1	社團教師		每週 2 節，依實際授課時數以鐘點費支薪

(二)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hs.jh.chc.edu.tw/pub/>)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00-11:00	114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 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6 時前。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9:00-11:00	114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6 時前。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9:00-11:00	114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1:30 起 (1:10 報到)	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6 時前。

備註：招考日期若遇天災，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電話：04-7696031 轉 130。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繳交，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四)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 6-8 分鐘)，課本由本校提供。

內容：由應試者自選單元。

2. 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 6-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10 報到)。

七、錄取：

(一)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甄選科目若同時有代理教師缺及代課教師缺，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序為 1. 代理、2. 代課)。

(四)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學務處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聘約期間：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或實際離職日。

十、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校長核可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 註：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1 年 5 月 9 日)

第 7 條 第 1 項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科 別	越南語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Mail :					
現通訊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 具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教師證書。 ☐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 具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委託書			資格審查簽章		審 查 結 果
				甄選證核發簽章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有各該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具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甄 選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成績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114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 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教學支援教師 科別：越南語 編號：_____	甄選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1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 身分證至考場完成報到)		
	姓名：_____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自行以正楷填寫)	主試人 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 第 _____ 階段代理 ☐ 第 _____ 階段代課 教師
 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查驗。